永仁县财政局关于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开展 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楚

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0 年第 4 号公告）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2〕110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2021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情况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绩效管理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完善管理制度建设。我县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先后出台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相关配套制度办法，2021年制定了《永仁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加大各环节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形成更加注重结果导向，更加关注成本效益，激励约束机制更加健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二）加快推进分行业分领域共性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为提升绩效管理质量和效率提供有力支撑，我县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以支出功能分类为框架，行业和领域对应类、款两级，资金用途对应部门预算项目，兼顾部门职能职责、资金使用方向等设计部门预算支出产出和效益个性指标。通过全面梳理、广泛收集、归类整理和分类提炼等方式，初步拟出共性绩效指标16类，分行业分领域项目绩效指标涉及21个行业领域。

（三）开展事前评估，增强决策前瞻性。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对县级拟新出台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依据。2021年申报专项债券项目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分别对4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已通过省级评审并成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9900万元。
 （四）加强绩效目标编审。2021年实现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项目同步批复、同步公开，2021年共批复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351个，涉及金额43970.5万元。为做好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制定了《2021年永仁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审指标评分办法》，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严格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若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提高了编报质量，实现了目标编制内容完整、要素关联、指标科学、细化量化。

（五）全面实施绩效运行监控。采取预算单位日常监控全覆盖和定期重点监控直达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双监控”，将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与预算执行挂钩。

（六）推进绩效评价提质扩面。一是组织各单位全面开展2020年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部门整体支出、本级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强化各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开展2020年县级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金额34866万元，认真总结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主动自查自纠，及时组织对各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抽查复核，如实反映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二是重点关注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统筹考虑抗疫特别国债、直达资金等项目，实现“四本预算”评价全覆盖，从中选取了3个项目做重点评价，涉及资金总额8377.17万元；三是将2021年度县级财政评价结果报告县人大，报告评价结果金额8377.17万元；四是健全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将评价项目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督促其落实和整改，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七）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永仁县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0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全部在永仁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培训。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培训机会，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力度，主要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解读、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单位覆盖95%以上。

二、工作成效

（一）初步树立了绩效理念。通过绩效管理，预算部门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的绩效问题，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正在逐步形成。

（二）增强了部门的责任意识。通过设定绩效目标，部门清楚的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的效果和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

（三）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将部门预算与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机结合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有利于整合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最大限度的将有限资源配置到效益最佳的部门并发挥最大效益。

三、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部分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不高，指标较为宽泛模糊，不够具体量化；二是由于各预算单位业务性质不同，预算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绩效指标体系建立难度较大，传统的人为估算因素较大，存在许多尚待改进之处。

（二）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由于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评价指标与标准缺乏可比性，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受到质疑，评价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以《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引领，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总目标总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系列制度办法。

二是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逐步扩大绩效评价项目的范围和数量，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项目选取的针对性，重点选取关系民生、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工作。

三是强化结果运用，增强绩效约束。一是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单位，要求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二是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化资源配置；三是将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